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学习问答

本书编写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学习问答

本书编写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问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问答》
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171-1029-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宪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6526 号

责任编辑:周汉飞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16 号五层

电 话: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永顺兴望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0 印张

字 数 18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ISBN 978-7-5171-1029-3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第一章 宪法概述	25
1. 什么是宪法?	25
2.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5
3. 宪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26
4. 宪法的作用是什么?	27
5. 宪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8
6. 宪法为什么有时要修改? 修改宪法为何采取修正案的方式?	29
7.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共制定了哪几部宪法? 现行宪法是 什么时间颁布施行的? 做过哪几次修正?	30
8.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1
9. 什么叫宪法解释? 宪法的解释的功能是什么?	31
10. 我国设立“国家宪法日”的背景是什么? 我国宪法日 为何是 12 月 4 日?	32
11. 设立国家宪法日的法治意义是什么?	32
12. 宪法宣誓制度有着怎样的历史渊源? 向宪法宣誓, 仅仅是一种仪式性举措吗?	34

13. 我国建立宪法宣誓制度的理论基础是什么?	35
14. 为什么说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根基和灵魂?	36
15. 中国的“依宪执政”是西方的“宪政民主”吗?	38
第二章 序 言	39
16. 什么是宪法的序言?	39
17. 宪法序言有什么特征?	39
18. 宪法序言与宪法正文有什么关系?	40
19. 我国宪法序言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41
20. 宪法序言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42
21. 我国宪法序言具有哪些作用?	42
22. 现行宪法序言先后作过哪些修改和补充?	43
23. 宪法关于我国新时期根本任务是如何规定的? 有什么重要意义? ..	45
24. 为什么说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46
25. 我国宪法关于爱国主义战线是怎样规定的?	48
26. 为什么说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49
27. 怎样理解宪法贯彻了民族平等的原则?	50
28. 我国宪法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作了 哪些规定?	52
29. 怎样理解宪法规定的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52
第三章 总 纲	54
30. 如何理解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54
31. 什么叫国家制度? 我国的国家制度是什么?	55
32. 怎样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	56
33. 怎样理解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国家机构所实行的根本原则?	57
34.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58
35. 怎样理解宪法关于各民族一律平等的规定?	59
36. 怎样理解宪法关于依法治国的规定?	60

37. 什么叫国家结构? 我国的国家结构是什么?	61
38. 什么是国家机关? 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系统是怎样的?	61
39. 我国国家机关工作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62
4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主要包括哪些人员?	63
41. 怎样理解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64
42. 怎样理解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65
43. 为什么说国有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66
44. 怎样理解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67
45. 宪法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是如何规定的?	68
46. 宪法关于土地所有权是怎样规定的? 我国土地所有权的 法律特征是什么?	69
47. 为什么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	70
48. 怎样理解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71
49. 为什么国家要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	72
50. 为什么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73
51. 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方面的内容 和意义?	75
52. 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的主要内容 和意义是什么?	76
53. 宪法关于我国的行政区划作了哪些规定?	77
54. 宪法对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是怎样规定的?	78
55. 宪法规定推行计划生育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79
56. 我国为什么选择在现阶段启动实施单独两孩的生育政策?	80
57. 怎样理解宪法规定的特别行政区?	81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4
58. 什么叫公民? 公民与人民有什么区别?	84
59. 怎样理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84
60.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哪些特点?	85

61. 我国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怎样的?	87
62. 什么是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88
63. 宪法为什么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88
64. 什么是公民的人身自由?	89
65. 怎样理解宪法关于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规定?	89
66. 为什么要保障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90
67. 什么是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91
68. 宪法为什么规定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 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91
69. 宪法为什么规定保护妇女、儿童,禁止虐待老人?	92
70. 为什么要保护华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93
71. 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应该注意什么?	93
72. 为什么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94
73. 为什么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95
74. 为什么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	95
75. 为什么公民必须爱护公共财产?	96
76. 为什么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	96
77. 为什么公民必须遵守公共秩序?	97
78. 为什么公民必须尊重社会公德?	97
79. 为什么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98
80. 为什么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99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00
81. 我国国家机构的构成是怎样的?	100
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是什么?	100
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哪些职权?	101
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如何修改宪法?	102
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哪些人员组成? 如何产生的? ...	102
86. 全国人大常委会多长时间开一次会?	102

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多少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任期为多少年？	103
88.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织机构有哪些？	103
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什么显著特征？	103
90. 全国人大常委会如何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104
91.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怎样开展立法工作的？	105
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哪些职权？	105
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其他中央国家机关是什么关系？	107
94. 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什么关系？	107
95. 如何理解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它是如何设立的？	107
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什么要设立常务委员会？	109
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怎样制定法律的？	109
98. 国家的哪些重大事项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110
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任期是多少年？其权利与义务有哪些？ ...	111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是如何产生的？其任期是 多长时间？	113
101. 如何理解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113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职权有哪些？	114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的职权有哪些？	114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职权期限到何时为止？	114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缺位时如何处理？	114
106. 如何理解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115
107. 国务院由哪些人员组成？国务院的任期是多长时间？	115
108. 什么是总理负责制？其具体内容是什么？国务院实行 总理负责制的原因是什么？	115
109. 国务院实行什么样的会议制度？	116
110. 如何理解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117
111. 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实行什么样的领导体制？	117

112. 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的职权有哪些？	117
113. 如何理解国务院所属的审计机关的性质和地位？	117
114. 国务院行使哪些职权？	118
115. 如何理解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119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是由哪些人员组成？ 其任期是多长时间？	119
117.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什么领导体制？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 有哪些？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谁负责？	119
118. 如何理解地方各级人大的性质和地位？	120
119. 地方各级人大是如何组成的？其任期是多长时间？	120
120.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哪些职权？	120
121. 地方各级人大实行怎样的会议制度？	122
122. 地方各级人大的工作程序是什么？	122
123. 地方各级人大如何设立专门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	123
124.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哪些职权？	123
125.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实行怎样的会议制度？	124
126.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是如何产生的？其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125
127. 如何理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和地位？	126
128.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由哪些人员组成？其任期是多长时间？	126
129.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怎样的领导体制？	127
130.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有哪些？	127
13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有哪些？	128
13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如何设立派出机构？	128
133.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与基层政权的含义是什么？ 两者是什么关系？	128
134. 村民委员会是如何设置的？它的任务是什么？	130
135. 居民委员会是如何设置的？它的任务是什么？	131
136.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在谁的指导下工作？ 其作用是什么？	131

137.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有哪些？	132
138. 民族自治地方在民族构成上可以分为几类？	132
139.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行使的自治权的主要内容 有哪些？	132
140.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在组成方面 有哪些不同于一般行政区域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 人民政府的民族特点和要求？	134
141. 民族区域自治的类型有哪些？	135
142. 如何理解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地位？	135
143.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什么？	136
144. 人民法院由哪些人员组成？ 其任期是多久？	136
145.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与职权是什么？	136
146. 人民法院的基本制度是什么？	139
147. 人民法院审判中的宪法原则有哪些？	140
148.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什么？	140
149.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与领导体制是什么？	141
150.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有哪些？	142
15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	143
 第六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145
152. 我国宪法关于国旗、国歌、国徽、首都是如何规定的？	145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象征意义是什么？	145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是何时制定的？ 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	145
155. 《义勇军进行曲》何时被作为国歌写入宪法？	146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作者是谁？ 象征意义是什么？	146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内容、象征和含义是什么？	146
158. 北京何时被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何时被写入宪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

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产、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